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杨鑫先生已被免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项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袁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董事袁斌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独立董事董红曼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华先生；
- 2、战略委员会：董事袁斌先生、董事周军先生、独立董事董红曼女士，主任委员：董事袁斌先生；
- 3、提名委员会：董事袁斌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独立董事董红曼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董红曼女士；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袁斌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独立董事董红曼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董红曼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